



## 第七十二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4

## 2018 年 5 月 10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2/L.51 和 A/72/L.51/Add.1)]

**72/277. 制定全球环境契约**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sup>1</sup>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2</sup> 《21 世纪议程》、<sup>3</sup> 《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sup>4</sup>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sup>5</sup> 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6</sup> 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sup>7</sup> 以及联合国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所有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认识到国际环境法规定的现有义务和承诺，

<sup>1</sup> 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斯德哥尔摩(A/CONF.48/14/Rev.1)，第一部分，第一章。

<sup>2</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sup>3</sup> 同上，附件二。

<sup>4</sup> 第 S-19/2 号决议，附件。

<sup>5</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6</sup> 同上，决议 2，附件。

<sup>7</sup>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重申《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

又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为在 2030 年前全面执行这一议程做出不懈努力，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最大的全球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必不可少的要求，并决心采用均衡和统筹兼顾的方式，在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千年发展目标成就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争取完成千年发展目标的未竟事业，

注意到 2017 年 9 月 19 日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会外举行了题为“全球环境契约峰会”的高级别活动，

强调指出需要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以全面一致的方式应对环境退化带来的挑战，

1. 请秘书长向 2018 年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基于实证的技术报告，确定并评估国际环境法和与环境有关的各项文书可能存在的欠缺，以加强这些法律和文书的执行工作；

2. 决定在大会的主持下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酌情审议该报告并讨论各种选项，以消除国际环境法和与环境有关的各项文书可能存在的欠缺，并在认为必要时，讨论一项国际文书的范围、界限和可行性，以期在 2019 年上半年向大会提出建议，其中可包括为通过一项国际文书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

3. 又决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所有成员开放；

4. 还决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将向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开放，并向已获得认可参加相关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开放，<sup>8</sup> 它们可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但前提是除非工作组在具体情况下另有决定，参与意味着出席正式会议，获得正式文件副本，将它们的材料提供给代表，及酌情让它们当中数量有限的代表在会上发言；

5. 决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应举行以下会议，并按照惯例提供口译服务：

(a) 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结束前，在纽约举行为期三个工作日的组织会议，以审查与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包括会议的会期、次数和地点(内罗毕)；

(b) 在提交秘书长报告至少一个月后在内罗毕举行实质性会议；

<sup>8</sup> 是指已获得认可参加下列有关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

6. 请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任命两名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各一名，由其负责通过与所有会员国、各区域组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定期协调和协商，监督工作组的磋商，并着重指出，工作组的工作必须开放、透明和包容各方；

7. 决定与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工作有关的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8.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不妨碍其目前由自愿捐款供资的方案活动的前提下，利用自愿捐款提供实务支助，包括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开展工作所必需的一切协助、秘书处服务及必要背景资料和有关文件的提供，并酌情由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提供补充；

9. 确认上述进程不应损害现有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的全球、区域和部门机构；

10. 请秘书长为支持这一进程设立一项特别自愿信托基金，并邀请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该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捐助；

11. 又请秘书长设立一项特别自愿信托基金，用于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出席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包括为每个国家出席每次会议的一位代表支付每日生活津贴以及经济舱旅费，并邀请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该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捐助。

2018年5月10日

第88次全体会议